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21
24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2年12月7日至1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

临时议程和说明，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临时议程

1. 主席经与主席团磋商后，建议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临时议程如下：

1.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b) 工作安排。

2. 按《公约》规定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拟订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3. 审查预算外资金。

4. 通过报告。

二、临时议程的说明

2. 1992年5月9日,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第二部分会议上同意和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案文。它还通过了关于临时安排的第INC/1992/1号决议。

3. 该决议第2段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6/169号7决议第4段,作出必要安排,召开委员会届会,以按《公约》规定,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4. 委员会主席进行的磋商表明,希望在大会第二委员会审议项目81“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之后再召开该届会议。这样,委员会在规划其未来工作时,就将能够考虑到第二委员会的审议结果。这些磋商还表明,该届会议应当简明扼要,重点是规划和组织未来的工作。

5. 因此,已经作出安排,自1992年12月7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该届会议。会议将由委员会主席于1992年12月7日下午3时在第XIX号会议厅主持开幕。主席团将于上午10时举行会议,会场另行通知。12月7日上午各代表团磋商时,能够得到一定的方便。

1.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6.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被提出通过。

(b) 工作安排

(一) 出席情况

7. 大会在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决议第2段中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开放,并按照大会的既定做法,容许观察员参加。”在同一决议的第19段中,大会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为谈判过程作出贡献”。

8. 根据上述要求,已向所有缔约方在日内瓦和纽约的常驻代表团以及各观察员发出关于会议日期和地点的通知。

(三) 会议时间表

9. 会议的时间表将根据各种设施在正常工作时间可利用情况制定,即各种服务从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6时可供一场会议使用,并配有口译。此外,非正式会议也可用一些设施,但无口译。请各代表团充分利用这些服务。所有会议在预定时间准时开会。主席将在适当时候提出会议时间表的建议。

2. 按《公约》规定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拟订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10. 为便利委员会讨论这一项目,执行秘书起草了一份清单,列明《公约》所规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执行的任务,以及会议或可审议或发起的任务(见附件一)。关于缔约方会议的任务分配,委员会将根据它可能要求秘书处和其他来源提供的投入来决定其工作计划。

11. 如关于委员会未来会议安排和要求秘书处支持委员会的大会第46/179号决议第9段和委员会第INC/1992/1号决议所设想,执行秘书将把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建议通知委员会。他还将转达大会审议的情况。

12. 根据委员会第INC/1992/1号决议,执行秘书将通知委员会《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文件A/AC.237/INF.10)。

13. 执行秘书将提交一份背景文件,介绍联合国系统某些机构与《公约》生效和执行有关的活动情况(文件A/AC.237/22)。

14. 在审议工作计划时,委员会不妨考虑到委员会第INC/1992/1号决议的第6段,该段“请各国和有权签署《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向秘书处主任转达有关在《公约》生效前符合《公约》条款的各项措施的资料。”

3. 审查预算外资金

15. 分别根据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0和第20段,大会建立了一特别自愿基金以支助发展中国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和为谈判进程提供的信托基金,以提供秘书处费用。委员会第INC/1992/1号决议“呼吁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向根据大会第45/212号决议设立的预算外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执行秘书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这两项基金状况和关于补充需要的报告(文件A/AC.237/23)。

4. 通过报告

16. 根据既定做法，经磋商后，将根据历届会议报告的模式编写一份报告草案，供委员会审议。

附件一

《公约》规定将由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执行的任务

1. 明确为《公约》缔约方会议规定的任务：

第4条：

- 第2(c)款 . 为第4条第2(b)款的目的，考虑和议定各种温室气体源的排放和温室气体汇的清除的计算方法。
- 第2(b)款 . 审评附件一中每一发达缔约国和其他缔约方就减缓气候变化、以及第4条第2款第(a)项所述期间未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和清除所提供的资料(到本十年结束时)。(亦见第12条第1、2、3款)。
- 第2(d)款 . 参照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佳科学信息和评估，以及有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审评第(a)和第(b)项是否充足。
- 第2(d)款 . 决定标准，联合执行第4条第2(a)款所述减缓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

第7条：

- 第3款 . 通过议事规则和《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第8条：

- 第3款 . 指定一常设秘书处，为它作出工作安排。

第11条：

- 第4款
- 作出安排，履行第11条第1、第2和第3款的规定，同时审评并考虑到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决定这些临时安排是否应予维持。

第12条：

- 第7款
- 应要求作出安排，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帮它们汇编和提供第12条所规定的信息，认明第4条建议的项目和反应措施所涉的技术和资金需要。

第13条

- 考虑设立一个多边协商程序，专门解决与公约履行有关的问题，供缔约方有此要求时利用。

2. 未明确规定给第一届会议、但不妨在该届会议上审议或发起的任务：

第4条：

- 第2(d)款
- 第一次审评第4条第2(a)款和2(b)款是否充足之后，缔约方会议应采取适当的行动，可包括修改上述两款中的承诺。

第6款

- 附件一所列正在朝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在履行第4条第2款规定的承诺时，考虑给予它们多大的灵活性，以增强这些缔约方应付气候变化的能力。

第8款

- 根据公约酌情采取行动，如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由于气候变化、或由于执行反应措施受到影响，考虑它们的具体需要和关注。

第7条:

第2(k)款 . 议定并通过财务规则。

第7条, 第2(j)款; . 如果决定任何附属机构在缔约方第一届会议
8, 第2(f)款; . 之前举行会议, 审评附属机构的报告, 向附
9, 第1和第2款; . 属机构和秘书处提供指导。
10, 第1和第2款;
11, 第1款和第3(c)款

第12条:

第5款 . 考虑所有缔约方提供信息的频度, 同时考虑
不同的时间表

第8款 . 通过各组缔约方联合提供信息的准则。

第9款 . 制定执行情况信息的保密标准。

第14条:

第2(b)款和第7款 . 尽早通过关于仲裁和调解的附件。

说明:

1. 缔约方会议的若干其他职能具有连续性质, 但文件并未具体说明其时间:
例如, 第7条第2(a)至(m)款(一般的职权范围)和第15条至第17条(公约的
修正、附件和议定书)。可以设想, 缔约方会议的某些职能可在第一届会
议上审议, 审议方式与上文第二类所列职能类似。第7条中有提到此类任
务: 7(e)款要求评估所采取措施的总体影响7(f)款要求提供履行情况报
告; 7(g)款要求提供履行公约所必需的建议, 7(h)款要求筹措资金。

2. 缔约方会议的某些职能是以备选方式制定，有需要时才须履行。这些包括第9条第3款(关于进一步制定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职能)和第12条第6款(关于进一步考虑提供信息的程序)。如果认为有必要，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可做这工作。
3. 最后，公约规定的缔约方会议的某些职能可留给第一届会议以后的其他届会讨论。这些包括：第4条第2(d)款(关于对第4条第2(a)款和第(2)(b)款的第二次审评)和第11条第4款(关于审评资金机制)。

附件二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文件清单

会议文件

- | | |
|---|---|
| A/AC.237/18(Part I) |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2年2月18日至 28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届第一部分会议工作报告 |
| A/AC.237/18(Part II) and Add.1 and Add.1/Corr.1 |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2年4月30日至 5月9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届第二部分会议工作报告 |
| A/AC.237/21 | 临时议程和说明, 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 |
| A/AC.237/22 | 与《公约》生效和执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活动情况: 执行秘书的说明 |
| A/AC.237/23 | 审查预算外资金: 执行秘书的说明 |
| A/AC.237/INF.10 | 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日期 |
| A/47/...
(待散发) | 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执行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6/169号决议所取得进步情况的报告 |

为参考目的届会上可得到的文件

- | | |
|------------|---------------------|
| A/AC.237/5 | 议事规则 |
| A/AC.237/6 | 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 |

and Corr.1

于1991年2月4日至14日在华盛顿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A/AC.237/9

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1991年6月19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

A/AC.237/12
and Corr.1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1991年9月9日至20日在内罗毕举行

A/AC.237/15
and Corr.1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1991年12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文件

45/212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0年12月21日)

46/169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1年12月19日)

• • •

有关的环发会议文件

A/CONF.151/8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向环发会议提交的报告

A/CONF.151/26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
(将以五卷散发)